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1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
(A09000000E_11101013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
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